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6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姓名年籍均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被告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17時至18時間某時，將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丟棄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屋內垃圾桶，嗣經警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該等毒品均屬違禁物，爰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員警於上開地址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2年3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等物品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

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科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毒品鑑定書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0.805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3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合計10.2896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